

殷都区 2025 年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作业合同（二标段）

甲方：安阳市殷都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河南秦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安阳市殷都区农业农村局殷都区 2025 年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中标结果（殷竞谈-2025-8），经甲乙双方协商，就殷都区 2025 年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采购飞防服务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作业地点、面积、方式、作物、药剂配方及用量、合同金额、工期、付款方式

- (1) 作业地点：安丰乡、曲沟镇、水冶镇、洪河屯、北蒙办、磊口乡、西郊乡、电厂办，或根据实际情况由甲方适时调整。
- (2) 作业面积：38700 亩。
- (3) 作业方式：使用植保无人机开展重大病虫害统防统治。
- (4) 飞防作物：玉米；增强植株抗逆性、病虫害得到有效控制。
- (5) 药剂配方及用量：

序号	药肥类别	药剂种类	亩用量
1	杀菌剂	40%唑醚·戊唑醇悬浮剂（10%吡唑醚菌酯:30%戊唑醇）	20 克（毫升）
2	杀虫剂	5%氯虫苯甲酰胺悬浮剂	15 克（毫升）
		2%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微乳剂	25 克（毫升）
3	植物生长调节剂	0.01%24-表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	10 克（毫升）
4	叶面肥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氨基酸≥120g/L，Mg≥30g/L）	50 克（毫升）
		99%磷酸二氢钾粉剂	50 克
5	助剂	飞防助剂	10 克（毫升）

(6) 合同金额：本合同成交单价为人民币： 15.50 元/亩；成交总价

为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玖仟捌佰伍拾圆整，（小写）：¥ 599850.00 元。

（7）工期：甲方通知后 5 日内完成（或采购方指定时间）；因天气原因可顺延。

（8）付款方式：全部服务完成后，经验收合格，乙方开具等值发票后，由甲方按相关程序足额无息支付。

第二条 服务标准

（1）乙方执行飞防作业时，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操作，服务面积不能少于合同约定面积，且必须保证服务质量。

（2）飞防作业前，飞防组织负责人必须与所服务乡镇（办）农业服务中心主任以及相关服务村庄的负责人做好对接和协调工作，对不能进行飞防作业的区域和村镇提出的禁止飞防的区域应当禁止进行飞防，并留出保证安全的距离，以充分保证服务范围不出差错，保证不出安全事故。

（3）乙方飞防作业时，保留飞行轨迹图和相关照片（建议留有水印）等影像资料，装订整理成册交由甲方，以备核查。

（4）乙方提供的服务标准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相一致。

（5）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三条 甲方责任

（1）协调各乡镇、村庄确定作业时间，如时间有变动，应在原定时间前3天通知乙方。

（2）协调各乡镇（办）、村庄提供作业区域位置，避开影响飞行安全的障碍物和电线及周边1公里内养蜂场、鱼虾池塘、蚕桑等养殖基地等。

第四条 乙方责任

（1）根据甲方提供的飞防时间和要求，提前做好药剂、植保无人机、车辆、人员及物资的准备工作。

（2）确保及时在各乡镇、村庄指定的区域内作业，按要求提供作业确

认资料：村委会确认签字盖章，乡镇（办）复核汇总，农业服务中心主任、主管副职签字，加盖乡镇（办）公章。

（3）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的药剂品种及用量，使用植保无人机进行飞防作业。

（4）确保植保无人机作业质量，玉米重大病虫害得到有效控制。

（5）乙方承担植保无人机作业安全责任，作业时应确保现场安全，如出现安全事故或产生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乙方在作业过程中，个别田块因其它原因无法进行飞防作业的或在飞防作业中可能会引起不良后果的，与服务对象做好沟通协调工作，对于因作业不当或失误引起的一切不良后果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7）乙方在本项目中雇佣人员（含临时农民工）的工资须按时结算。乙方雇佣人员因未按时获得薪酬而产生劳资纠纷，对甲方造成不利影响的，甲方可按合同金额的5%扣除赔偿金。

第五条 质量控制

在作业期间，甲方组织相关人员随时检查农药品种用量及植保无人机施药质量，乙方有义务随时配合甲方检查作业质量，如发现与合同相关规定不符或施药质量较差，乙方应及时改正或补施。

第六条 验收方法

甲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成立验收小组进行验收。

第七条 违约条款

（1）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按日承担本合同金额的1%违约金偿付给甲方，最高不超合同金额的5%。

（2）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条款，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约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

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按合同条款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其他条款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 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4) 《竞谈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等。

甲方（公章）：安阳市殷都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安阳市殷都区钢一路46号

负责人或代理人（签字）：



乙方（公章）：河南秦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睢县蓼堤镇社区小学正对面路南66号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睢县支行

账号：250788287962

负责人或代理人（签字）



2025年9月10日